**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崇义家园热力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GZD-GSJD2024-0929**

**采 购 人：邹城市钢山街道崇义庄村村民委员会**

**代理机构：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磋商组织、步骤与评审方法 17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 2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崇义家园热力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崇义家园热力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YGZD-GSJD2024-0929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为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崇义家园热力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预算：1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同时提供：**（1）本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如有授权代表人，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3）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原件、（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原件。**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或材料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4、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五、磋商文件的获取：**

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不必办理报名手续，登录邹城市外宣网(http://www.mencius.gov.cn/)-乡镇采购直接点击公告下方附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邹城市钢山街道崇义庄村村民委员会于2024年10月1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磋商开始前在邹城市钢山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受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0月1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邹城市钢山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邹城市钢山街道崇义庄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邹城市崇义家园

联系人：侯主任

电 话：131537097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邹城市齐鲁时代SOHO营销中心15楼1509室

联 系 人：刘亚萍

联系方式：15315183185

**九、重要说明**

**1、项目实施期间的地方关系协调由成交单位自行处理。**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在邹城市外宣网（http://www.mencius.gov.cn/）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邹城市外宣网（http://www.mencius.gov.cn/）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本项目如有必要澄清和修改需要发布变更公告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邹城市钢山街道崇义庄村村民委员会

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9月2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一、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崇义家园热力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YGZD-GSJD2024-0929 |
| 3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35个日历日内供货并安装完成 |
| 5 | 质量标准 | 质量标准合格并通过华电邹城热力有限公司的验收 |
| 6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 7 | 付款方式 | 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为预付款，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设备安装完成并经华电邹城热力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剩余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
| 8 | 免费质保期 | 自供货安装完成并经华电邹城热力有限公司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1年 |
| 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磋商有效期 |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12 |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小写：3400.00元，大写：叁仟肆佰元。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应从磋商响应方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来。其他形式的磋商保证金或非磋商响应方基本账户汇入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磋商响应方提交磋商保证金时必须计算资金在途时间，由于资金没有及时到账而造成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2.磋商保证金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为准）。指定帐户：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邹城支行账号：16080030092004007793.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胶装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每册均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注明正副本，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
| 14 |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 | 1、密封套应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密封套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2、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及未在密封套标注的，其响应文件将均被拒绝。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递交地点：邹城市钢山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11时00分 |
| 16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2024年10月10日11时00分磋商地点：邹城市钢山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17 | 成交原则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总得分相同者，按最终报价低的名次在前；总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技术部分总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总得分相同，最终报价、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的高低顺序确定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在磋商现场由供应商抽签确定排名**。 |
| 18 | 磋商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7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为：17万元。**供应商的初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9 | 质疑投诉内容 |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向有关部门提起质疑、投诉：（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 质疑方式及电话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邹城市钢山街道崇义庄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邹城市崇义家园 联系人：侯主任 电 话：13153709768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邹城市齐鲁时代SOHO营销中心15楼1509室联 系 人：刘亚萍 联系方式：15315183185 所有质疑以书面形式递交，同时发邮件至sdygzdjnfgs@163.com |
| 20 | 代理服务费 | 1、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各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的有关费用。2、本次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为2550.00元，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人从其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

**二、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崇义家园热力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邹城市钢山街道崇义庄村村民委员会；

2、“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参与磋商并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组织；

4、“成交供应商”系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三、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中应明确分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所能代表总公司行使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资质的使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参与本项目，不必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告知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不存在此情形即可】；

2.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不存在此情形即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同时提供：**

**（1）本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如有授权代表人，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3）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原件、（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原件。**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或材料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3、磋商组织、步骤与评审方法；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合同授予；

6、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补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补充，采购人都有权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予以澄清、修改、补充，该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在邹城市外宣网(http://w.mencius.gov.cn/index.php)上予以公告。如果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发出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一经在邹城市外宣网(http://w.mencius.gov.cn/index.php)上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各潜在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送达各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各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并及时在邹城市外宣网下载相关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负。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公告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文件为准。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及递交：**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价格部分

1.1初次报价一览表

1.2报价明细表

2、技术部分

2.1总体方案；货物综合性能；售后服务承诺；供货方案

2.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技术材料

3、商务部分

3.1供应商声明函

3.2营业执照副本

3.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3.5商务得分一览表

3.6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递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4、其他部分

4.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磋商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装订成册；

2、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五份，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未按本条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应于2024年10月10日11时00分前递交至邹城市钢山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如出现以下情况，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材料不予退还。

（四）报价要求：

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元；**本项目采用固定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给定的采购清单逐项填报单价和合价，并以此汇总计算总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装卸费，运输费，现场保管费，现场协调费，配合施工费，配合验收费，资料编制费，检验试验费，材料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利润，安全风险费，保险费，各类税费，及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的费用，如上述描述不到位，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应支付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内，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价款及费用，乙方也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价款及费用的请求。此价款不因市场和政策性变动而变动。**

2、如果报价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3、供应商应提供分项单价和总价，如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供应商的初次报价的单价和总计及最终报价的单价和总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只报总价，所有分项的单价和合价，按照最终报价之于供应商初次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调。**

**七、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八、磋商费用：**

1、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各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的有关费用。

2、本次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为2550.00元，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人从其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九、付款方式：**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为预付款，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设备安装完成并经华电邹城热力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剩余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十、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17万元**

**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十一、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小写：3400.00元，大写：叁仟肆佰元。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应从磋商响应方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来。其他形式的磋商保证金或非磋商响应方基本账户汇入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磋商响应方提交磋商保证金时必须计算资金在途时间，由于资金没有及时到账而造成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

2.磋商保证金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为准）。

指定帐户：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邹城支行

账号：1608003009200400779

3.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不予进入评审：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格式规定盖章、签字的；

4、合同履行期限、免费质保期、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响应方初次报价的单价或总价；或最终报价的单价或总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6、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磋商响应方串通报价的；

8、磋商响应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9、不同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0、不同磋商响应方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三、磋商其他情形和磋商失败：**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四、质疑和投诉：**

1、质疑投诉内容：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向有关部门提起质疑、投诉：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质疑方式及电话：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邹城市钢山街道崇义庄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邹城市崇义家园

联系人：侯主任

电 话：131537097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邹城市齐鲁时代SOHO营销中心15楼1509室

联 系 人：刘亚萍

联系方式：15315183185

所有质疑以书面形式递交，同时发邮件至sdygzdjnfgs@163.com

**第三部分 磋商组织、步骤与评审方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负责。**

1、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标准”对磋商响应方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采购失败。**

**2、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2）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采购失败。**

**（二）、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户用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综合评分（详见附表3“详细评审表”）**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户用需求书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可以为2家。**总得分相同者，按最终报价低的名次在前；总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技术部分总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总得分相同，最终报价、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的高低顺序确定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在磋商现场由供应商抽签确定排名**。

**（六）、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七）、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可以为2家）。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满分 | 评分标准 |
| 一 | 报价得分 | 30分 |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
| **二** | **技术部分** | **50分** |  |
| 1 | 总体方案 | 16分 | 1、根据提供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情况，方案科学、一致性强、具有显著技术优势的得8分，方案良好得4分，方案满足基本要求不得分。 2、根据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情况，实施计划完整详细的得8分，计划一般得4 分，没有实施计划的不得分。 |
| 2 | 货物综合性能 | 15分 | 综合考虑投报货物的品质、功能、技术指标以及货物的先进性、可扩展性、可靠性、安全性程度，结合操作的方便性、简易性、易维护性程度进行评定，优得15分，良得8分，一般得3分；缺项不得分。 |
| 3 | 售后服务承诺 | 9分 |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培训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优得9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缺项不得分。**注：供应商须将加盖单位公章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
| 4 | 供货方案 | 10分 |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进行综合评定，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三 | 资信部分 | 20分 |  |
| 1 | 资质认证 | 9分 | 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每得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供应商获得AAA企业信用等级认证证书的得3分，没有则不得分。供应商所投标产品有专利证书的得3分，没有则不得分。**注：验证以认证证书为准，供应商须将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
| 2 | 同类业绩 | **6分**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供热项目换热站热力设备的设备供应及安装业绩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①主要产品业绩：是指供应商业绩或供应商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业绩。****②验证时间以合同为准，合同中需体现合同双方及签章页、合同范围、服务内容、合同规模、设备参数等主要信息，供应商须将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
| 3 | 质保期 | 2分 | 免费质保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得1分，本项最多得为2分。**注：供应商须将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函（加盖本单位公章）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4 | 供货期 | 3分 | 供货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每提前2天得0.5分，本项最多得为3分。**注：供应商须将针对本项目的具体供货安装时间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注：一、总得分相同者，按最终报价低的名次在前；总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技术部分总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总得分相同，最终报价、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的高低顺序确定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在磋商现场由供应商抽签确定排名。**

**二、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评分办法中涉及资信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证件的真实性。**

**四、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竞标资格；若如日后查出以虚假证明材料谋取成交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可以随时终止采购合同，并由该单位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五、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重要说明：**

1、以下采购项目需求为采购人提出，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潜在供应商可向有关部门提起质疑、投诉：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质疑方式及电话：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邹城市钢山街道崇义庄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邹城市崇义家园

联系人：侯主任

电 话：131537097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亚萍

联系方式：15315183185

所有质疑以书面形式递交，同时发邮件至sdygzdjnfgs@163.com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表

全自动软化水处理设备参数及数量

|  |  |
| --- | --- |
|  | **1** |
| 进水压力（Mpa） | **≥0.2** |
| 进水介质 | **自来水** |
| 工作介质温度（℃ | **常温** |
| 处理量（m3/h） | **10** |
| 配用法兰压力（Mpa） | **1.0** |
| 数量（台） | **1** |
| **备注：供货数量及型号以此表为准** |

第二部分 技术规范书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邹城市集中供热改造工程为换热站补水软化系统所设的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及补水流量表。它提出了该设备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本规范书提出了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些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规范书和有关工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3 如果买方有除本技术规范书以外的特殊要求，以书面行式提出并做详细说明，附于本技术规范书之后，双方可协商解决。

1.4 如果供方对本技术规范书中的条文有异议或对其制造标准有不同见解，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做详细说明，附于本技术规范书之后，双方协商解决。

1.5 如果供方提供的报价与本技术规范书有偏差，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范书的条文提出变更通知并做详细说明，买方根据情况进行裁定。

1.6 产品应在相应工程或相似条件下有5台运行并超过两年,已证明安全可靠。

1.7 凡系统所必需的但在规范中未体现的，供方应无条件免费提供，确保系统设备的完整性。

**2 技术要求**

2.1 规定和标准

2.1.1 设备制造和材料应符合下列标准和规定的最新版本的要求。

GB150《钢制压力容器》

JB/T4735《钢制焊制常压容器》

DL/T5068《火力发电厂化学设计技术规程》

JB2932《水处理设备制造技术条件》

ZBJ98003《水处理设备油漆包装技术条件》

D1543《电厂用水处理设备质量验收标准》

HGJ32《橡胶衬里化工设备》

《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1.2 对外接口法兰应符合下列要求

87GB《火力发电厂汽水管道零件及部件典型设计手册》

JB/T74---94《管路法兰技术条件》

JB/T75---94《管路法兰类型》

JB/T81---94《凸面板式平焊钢制管法兰》

接口标准应与阀门的法兰标准配套。

2.1.3 衬里钢管和管件应符合下列标准的最新版本的规定要求：

 HG21501《衬胶钢管和管件》

 HG20538《衬塑（PP、PE、PVC）钢管和管件》

2.1.4 设备外部管路的设计应符合DL/T5054《火力发电厂汽水管道设计技术规定》现行最新版本的规定要求。

2.1.5 其它被认可的标准达到或超过以上所列标准的要求，将可以被用于设计和制造。但应在签订技术协议前提交买方，以便确认。

2.1.6 所提供的材料及外购设备将符合所应用的标准。

2.1.7 所使用的各标准如有新版本，以最新版本为准。

2.1.8 与以上的规范、标准及本规范书相矛盾之处，卖方必须向买方提出，并获得买方同意。

## 2.2 设计基础资料

2.2.1 系统概况和相关设备

根据水质情况，热网补充水处理采用一级钠离子交换器处理方案。工艺流程如下：

**系统.：自来水→全自动钠离子交换器→软化水箱→用水点**

 **盐水辅助泵**

 盐水辅助泵的作用：在小区自来水水压低时，从自来水管道内抽取部分自来水，使其压力增加，射水吸力增强，帮助饱和盐水正常进入交换器进行树脂再生。

2.2.2 环境条件

2.2.2.1区内自然地坪标高：46.00～77.00m

2.2.2.2区内地震基本烈度为：7度。

2.2.2.3年平均气温14.5℃，冬季采暖室外计算温度-7℃，冬季室外平均温度-1.5℃，极端最高气温39.8℃，极端最低气温-16.1℃。

2.2.2.4累年平均相对湿度：63%

2.2.2.5累年平均风速：2.8m/s

2.2.2.6最大冻土深度：32cm

2.2.2.7地下水位变幅：0.56～3m

2.2.2.8安装条件：室内安装

2.2.2.9电源条件：380V，50HZ。

2.2.3 水源及水质资料

热网补充水软化系统采用**自来水**作为水源。水质分析资料如下：

表1 水质全分析报告表

|  |  |
| --- | --- |
| ZD/JL021-015 | No: HS-S-07-004 |
| 水样名称 | 双村深井泵 | 水温（℃） |  26 |
| 取样地点 |  Ⅰ、Ⅱ期水源地 | 报告日期 | 2004.7.5 |
| 取样日期 |  2004.6.23 | 分析日期 | 2004.6.23－7.5 |
| 气温 （℃）  |  32 |  分析人 | 付春霞、 张连芹、臧维 |
| 物 理 分 析 |
|  色 度 |  无 |  沉 淀 | 无 |  味 |  / |
|  嗅 |  无 |  透明度 |  透明 | 浑浊度 | / |
| 化 学 分 析 |
|  项 目 | 分析结果 |  单 位 |  项 目 | 分析结果 |  单 位 |
| 全固形物 | 542.60 | mg/L | 碱度 |  P | 0 | mmol/L |
| 溶解固形物 | 538.70 | mg/L |  M | 4.65 | mmol/L |
|  悬 浮 物 | 3.90 | mg/L | 硬度 | 全硬 | 7.80 | mmol/L |
|  二氧化硅 | 16.05 | mg/L | 暂硬 | 4.65 | mmol/L |
|  钙 离 子 | 112.22 | mg/L | 永硬 | 3.15 | mmol/L |
|  镁 离 子 | 26.73 | mg/L | 游离CO2 | 22.00 | mg/L |
|  氯 根 | 39.00 | mg/L |  电导率 | 864 | μS /cm |
|  硫 酸 根 | 136.53 | mg/L | TOC | 0.11 | mg/L |
|  氢 氧 根 | 0 | mg/L | pH | 7.52 | / |
|  碳 酸 根 | 0 | mg/L | 活性SiO2 | 15.69 | mg/L |
|  重碳酸根 | 283.65 | mg/L | 铝 | / | μg/L |
|  硝 酸 根 | 12.21 | mg/L | 氨离子 | 0 | mg/L |
|  磷 酸 根 | 1.43 | mg/L | 亚硫酸根 | / | mg/L |
|  钠 离 子 | 17.32 | mg/L | 亚硝酸根 | / | mg/L |
|  铜 | 9.21 | μg/L | K+ | 2.48 | mg/L |
|  铁 | 48.72 | μg/L | 油 | / | mg/L |
| BOD | / | mg/L | CODcr | / | mg/L |
| F- | 1.40 | mg/L | CODMn | / | mg/L |
| 灼烧减量 | / | mg/L | 浊度 | / | NTU |
| 备注：YD以1/2[Ca2++Mg2+]为基本单元 |

2.2.4 设备运行条件

2.2.4.1 设备布置

设备布置在室内。

2.2.4.2 设备出水水质

出水硬度：≤0.3mmol/L

2.2.4.3 再生试剂（**用户自备**）

a、氯化钠

氯化钠>94% NaCl固体，水分含量<4.20%，水不溶物含量<0.40%，水溶性杂质含量<1.40%。

2.2.4.4 填料应符合下列标准的最新版本的规定：

a、GB13659《001×7强酸性苯乙烯系阳离子交换树脂》

b、CJ24.1《水处理用石英砂滤料》

c、CJ24.2《水处理用无烟煤滤料》

d、DL519-2004《火力发电厂水处理用离子交换树脂验收标准》

2.2.4.5 树脂牌号：001×7漂莱特或罗门哈斯

2.2.4.6 树脂粒度：符合相应牌号标准

2.2.4.7 启动再生控制模式： 流量启动再生（控制逻辑，联锁）

2.2.4.8树脂罐（离子交换器）材质：sus316L不锈钢

2.2.4.9 自动控制钠离子交换器技术标准符合下列标准最新版的规定：

 GBT 18300 自动控制钠离子交换器技术条件

 GBT50109 工业用水软化除盐设计规范

 JB／T 2932 水处理设备技术条件

2.3设备基本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 范 | 数 量 | 单位 | 备 注 |
| 1 | 全自动钠离子交换器 | 树脂层高为设备罐体的80－90% |  | 台 | 双树脂罐，一用一备，单罐出力≧10m3/h,含树脂001\*7FC,树脂装填高度≧1800mm；1个熔盐箱,材质PE,容积≧2m3 |
| 2 | 水箱投入式液位计 |  |  | 台 | 每台补水箱一台，输出4-20mA信号传输至机组PLC，品牌为：昆仑海岸，型号为：JOY 0~3M。由水处理厂家敷设电缆并加装保护管接至机组控制柜内（机组厂家接线） |
| 3 | 水箱进水管电动调门 |  |  | 台 | 每套机组一台，纳入软化水设备控制系统，实现水箱低液位时进水电动调门开启，高液位时关闭；电动调门带手动旁路 |

## 2.4 设备制造技术要求

2.4. 1 所有内部管路采用法兰与本体联接，采用不锈钢材质国标管道，考虑到检修和部件更换的便利条件，内部部件的材质均附合规定要求，紧固件等同内部管件材质相当，所有阀门及组件均可拆卸、维修。

2.4.2 内部部件固定及加固，能承受水流的冲击。内部出水装置采用316L绕丝水帽。

2.4.3 设备窥视镜的材料是透明的、耐腐蚀的，它的厚度能承受容器的设计压力和试验时的试验压力，窥视镜的内表面与容器的内表面平齐。

2.4.4 容器的人孔保证检修人员的进出和更换部件的进出。人孔及人孔盖的内表面与容器的内表面平齐。人孔配有人孔盖、垫圈、螺栓、螺母和起吊杆等全套部件。

2.4.5 设备内部进水和集水装置的布水均匀，不应有偏流现象。

2.4.6 所有容器内部装置、管件、部件等均采用304耐腐蚀材质。且在发货前在容器内安装固定好，防止遗漏零件以及在运输过程中的损坏或丢失。设备的材质与设备防腐等级相当。

2.4.7 设备设置支脚。（包栝支座地脚螺栓）。

2.4.8 所有设备内外部件除特殊需要外，不允许采用任何塑料材质，但材质能耐所接触介质的腐蚀。

2.4.9 设备上用于就地仪表的接管咀与测孔的位置应保证流体介质稳定，测量和读数具有代表性，且便于安装维护，并符合有关规定。

2.4.10设备内部填料（包括树脂、石英砂等）由供货商提供，供货商提供的填料数量考虑现场填充时的损耗（约5%）。供货商提供所供填料的具体参数以及所执行的标准。

2.4.11 全自动钠离子交换器制造技术要求

2.4.11.1 每套全自动钠离子交换器为双罐结构；双罐可单独或同时产水，禁止同时再生，应提供自动再生进盐系统；双罐带手动旁路，可实现双罐隔离后补生水。

2.4.11.2树脂填料层高度满足运行要求。

2.4.11.3 全自动钠离子交换器要求能够实现全自动运行和反洗再生，能够根据软水箱液位自动控制设备的启停。供货方必须配备用以实现上述自动功能的全套装置，包括自动阀门、压力、仪表等。

2.4.11.4 全自动钠离子交换器设计成单元形式，罐体及管道、阀门和附件等组装在一个本体上，并将单元内阀门管道、仪表等（包括电控柜）连接好。设备支架必须进行防腐处理。

2.4.11.5交换器进水管需配备一个管道式过滤器（Y型过滤器），用以去除管道中大的颗粒、杂质。

目数：60目

材质：碳钢防腐

过流部件：不锈钢

2.4.11.6设备在满足上述要求后，需再配置2.0 m×1.0m×1.2 m容积的溶盐箱；溶盐箱材质为高分子PE，壁厚16mm，溶盐箱内部结构分溶盐池、饱和盐水池两部分，池内具备过滤、排污清理设施。

再生流程：自来水—溶盐箱——软化器吸盐再生；

溶盐箱设置有隔板，一侧为溶盐区，另一侧为饱和盐水区；

溶盐澄清区设置浮球液位控制器；

2.4.11.7在软化器出水或软化水箱出口增加树脂捕捉器

## 2.5 仪表及控制设备要求

2.5.1 总则

* 提供的所有仪表和控制设备均具有高度的可用性、可靠性、稳定性、可操作性和可维护性。满足要求的功能和性能及电厂工艺系统的要求。
* 所有仪表和控制设备均有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 所有显示仪表刻度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

 压力，差压 Pa kPa MPa

 温度 ℃

 流量 t/h m3/h

* 应用在危险场合的仪表应采用防爆型。
* 每台仪表具有不锈钢铭牌，标注型号、规格、设计编号。

2.5.2 就地指示仪表

压力表选用耐震充油压力表，垂直安装，仪表单位为MPa,精度等级为1.5级盘的直径应≥100mm，刻度间隔为0.05MPa，安装螺纹为M20\*1.5，压力表需安装取源针型阀，型号：J23W 160P,材质为不锈钢，两端螺纹为活螺纹，尺寸为M20\*1.5。压力表安装系统所有螺纹连接均采用四氟垫密封或铜垫片密封。

压力表安装方式垂直放置。

2.5.3 控制盘柜

盘柜防护等级为IP54。

盘、台、柜门有导向式门封垫条。室内盘、台、柜内的端子排布置在易于安装接线的地方，并且与柜底的距离不少于100mm。电源柜端子和机柜的内部接线用线根据所需容量配置和选择线型。且端子标号为整体连续号码，并保证号码的清晰美观。

对于正面不开孔安装仪表和控制设备的盘、柜采用厚度为2.5mm的冷轧钢板；对于正面需开孔安装仪表和控制设备的盘、柜，其的正面采用厚度为3.0mm的冷轧钢板，其余部分采用厚度为2.5mm的冷轧钢板。

控制盘、柜内保留一定数目（15%）的端子空位，以便其它设备输入、输出信号接上时备用。

非金属器件如端子排、导线、电缆绝缘、导线支架、电缆连接件、油漆或其它外套以及类似物质要用非燃烧或阻燃和自熄火材料制成，不能使用助燃性材料，或引起火焰蔓延的材料。

所有控制盘、台、柜内的端子统一采用国产优质产品。

控制盘柜内电源开关、继电器、交流接触器，双路电源自动切换装置等应选用进口品牌。

2.5.4电缆的选型原则

所有仪表及控制电缆采用铜芯，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种 类 | 型号／截面／芯数 | 备注 |
| 一般电源电缆 | 截面:与电源功率相匹配， 芯数:2, 4, 7 等 |  |
| 开关量信号DI/DO点电缆 | 截面:1.5， 6芯及以上考虑备用 |  |
| 模拟量信号电缆(4～20mA ) | 截面:1.0， 4个对绞及以上考虑备用 |  |
| 模拟量信号电缆(热电阻RTD) | 截面:1.0， 4个对绞及以上考虑备用 |  |

2.5.5 仪表和控制设备选型原则

（1）买方提供的控制电源为交流380V/220V，当卖方提供的控制设备和系统需其它等级电源时，卖方自行提供电源变换设备以满足其需要。

（2）针对仪表设备投标厂家只准报出一个价格，并计入投标总价，最终由招标方在多个推荐厂商中选定其中一家，其价格保持不变。

（3）实现设备的全自动运行，实现设备的一键启停。

（4）投标方负责控制柜至各就地仪表盘的控制电缆的设计和供货。

**3 设备规范**

3.2全自动软化水处理装置

3.2.1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项目 | 1 | 2 | 3 | 4 | 5 |
| 进水压力（Mpa） | ≥0.3 | ≥0.3 | ≥0.3 | ≥0.3 | ≥0.3 |
| 进水介质 | 自来水 | 自来水 | 自来水 | 自来水 | 自来水 |
| 工作介质温度（℃ | 常温 | 常温 | 常温 | 常温 | 常温 |
| 处理量（m3/h） | 10 |  |  |  |  |
| 配用法兰压力（Mpa） | 1.0 |  |  |  |  |

备注：水处理所有设备整体高度不超过4米

3.2.1.1出水总硬度：≤0.3mmol/L

3.2.1.2控制方式：全自动

3.2.1.3环境温度：1~40℃

3.2.2 技术要求

3.2.2.1 软水装置为全自动软化设备，所有设备成套组装在一个底座上，设备底座必须进行防腐处理。

3.2.2.2 结构型式：双罐体立式

3.2.2.3罐体材质：304不锈钢材质

3.2.2.4处理方式：单级浮动床逆流再生钠离子交换

3.2.2.5控制方式：软化及盐液系统能够保证双柱交替工作，连续产水，自动兼手动控制，盐液输送同时自动进行，控制盐液自动向软化系统中补充浓盐液。微电脑显示，带通讯输出，支持Modbus协议。能够实现在线检修。不得采用离子交换器罐体顶部为整体控制头的控制方式。

3.2.2.6进出水装置材质：应选用防盐、氯腐蚀性材料。

3.2.2.7树脂装填高度：为罐体的80－90%，按照100%膨胀考虑；树脂采用漂来特或罗门哈斯产品

3.2.2.8 设计压力：1.0Mpa

3.2.2.9 成套装置的机架材质：Q235，外喷涂耐盐油漆

质保期内，每年供热结束后，负责补充足够量的树脂。

3.2.3电气及控制

3.2.3.1投标方成套提供完整的全部就地仪表、控制箱、仪表盘（箱）、电磁阀箱和接线箱（盒）等测控设备，列出所供的仪表，并指出其用途、制造厂和型号。

3.2.4其它要求

3.2.4.1中标后提供电子版的安装图纸、技术性能参数及控制原理图

3.2.4.2接管法兰、垫片及紧固件按化工行业标准HG20592-97;HG20607-97;HG20613-97;HG20614-97执行，PN­=1.0MPa

3.2.4.3供货范围：自来水出口（含阀门）至机组补水泵入口之间的所有设备。

3.2.4.4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描述各部分工艺系统设备选用原则、运行工况以及自动控制方式及控制参数等。

3.2.4.5外购配部件，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

3.2.4.6树脂采用漂来特或罗门哈斯产品。

3.2.4.7设备制造及验收标准

GB150《钢制压力容器》；《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

JB2932《水处理设备制造技术条件》

SDDZ037《电厂水处理设备制造质量分等标准》

HGJ320-91《橡胶衬里化工设备》

DC130A16《橡胶衬里设备技术条件》

3.3软化水补水箱

3.3.1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 水处理能力t/h | 10 | 15 | 20 | 35 | 50 |
| 工作介质 | 软化水 | 软化水 | 软化水 | 软化水 | 软化水 |
| 工作介质温度（℃ | 常温 | 常温 | 常温 | 常温 | 常温 |
| 有效容积（m3） | 10 | 12 | 16 | 20 | 20 |

3.3.1.1工作压力：常压

3.3.1.2环境温度：1~40℃

3.3.2技术要求

3.3.2.1结构型式：方体立式

3.3.2.4材质：304不锈钢，水箱底部板材厚度2.5mm，侧面和顶面板材厚度2mm；基础槽钢框架支撑间隔300×300（mm），并进行4遍玻璃鳞片漆的防腐处理。

3.3.2.5软水箱进口安装与进水管同口径的浮球阀，控制水箱高水位溢水，安装便于检修，并配有检修孔。

3.3.3其它要求

3.3.3.1中标后提供电子版的安装图纸

3.3.3.2软水箱要求现场组装。

3.3.3.4供货范围：设备本体，标有刻度的水位计,内爬梯符合要求，并配4米的铝合金爬梯一台。

3.3.3.5外购配部件，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

3.4 **投入式液位计**

3.4.1防护等级：IP68。

3.4.2 输出信号：4~20m A/DC。

3.4.3 供电电源：24V±5V/DC。

3.4.4 准确等级：0.5级。

3.4.5 长期稳定性：≤±0.2%F•S/年

3.4.6 介质温度：-10~60℃

3.4.7.投入体为不锈钢，密封件为氟橡胶

3.4.8不受被测介质起泡、沉积、电气特性的影响。具有电源反相极性及过载限流保护。

3.4.9、投入式液位计量程根据补水箱深度确定。

3.5设备系统的控制要求：补水箱处于低液位时，软化水自动补水；补水箱处于高液位时，软化水自动停止。

**4 供货范围**

4.1 一般规定

4.1.1 卖方提供具有该设备全部功能的并配置全套内外部件的完整的全自动钠离子交换器，要求能够实现自动运行、反洗和再生，并能够接受外部信号控制设备的起停。设备包括本体及内部安装的全部部件和紧固件、设备外部所需配置的管件、部件、紧固件、阀门及仪表、仪表阀门、仪表导管、连接电缆等。

4.1.2 设备外部配置的管件具备下列条件：

4.1.2.1 配备各功能阀门及仪表。

4.1.2.2 保证所有功能阀门手操方便。

4.1.2.3 保证所采用的阀门间的安装间距，并考虑今后阀门检修的拆装方便。

4.1.2.4 所有配备的管件和附件配带紧固件和支撑部件。

4.1.2.5 表计及附件

a、进水压力表为耐腐蚀型，量程附合设备运行要求。

4.1.2.6 取样阀及附件

a、进水取样阀，为耐腐蚀型。

b、出水取样阀，为耐腐蚀型。

c、取样阀接至空旷取样点，每台设备需配备不锈钢材质取样盒并用不锈钢管接至地沟。

d、稀释后的盐水取样阀。

4.1.3.7 设备内部及框架内全部装置及零部件配带齐全。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如果本合同附件未列出和/或数量不足，供方仍需在执行合同时补足。

4.1.3.8 水处理设备由供货商负责安装、调试。

4.2 供货数量

全自动软化水处理设备参数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 进水压力（Mpa） | ≥0.2 | ≥0.2 | ≥0.2 | ≥0.2 | ≥0.2 |
| 进水介质 | 自来水 | 自来水 | 自来水 | 自来水 | 自来水 |
| 工作介质温度（℃ | 常温 | 常温 | 常温 | 常温 | 常温 |
| 处理量（m3/h） | 10 | 15 | 20 | 35 | 50 |
| 配用法兰压力（Mpa） | 1.0 | 1.0 | 1.0 | 1.0 | 1.0 |
| 数量（台） | 1 | 0 | 0 | 0 | 0 |
|  |  |  |  |  |  |

4.3 盐水辅助泵

由于自来水压力普遍低于0.1MPa，因自来水压力不能满足供货方设备水处理交换器反洗需要，供货方应提供盐水辅助泵以满足水处理交换器的反洗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设备出水能力不足或反洗效果差等问题，视同设备质量不合格，供货方负全部责任；进水设置配备原水箱一台，原水箱及盐水辅助泵属于水处理系统的一部分，由供货方负责安装。

**5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5.1 备品备件

5.1.1 供方当指出所推荐的备件的生产厂家的名称和地址以及交付所需要的大概期限时间。

5.1.2 供方在终止备件生产前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根据需要及时增加订购备件的数量。

5.1.3 合同执行过程中，供方设备中所用的标准部件若有改动时，应相应改动提供的备件中的品种。

5.1.4 供方建议的生产用备品备件清单应在报价中分项列出。

5.1.5 备品备件清单

a、本次供货包含备品清单（单独报价，含到总价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及 规 范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  |  |  |  |  |
| 总计 |  |  |  |  |

b、必须的备品备件清单（保证3年运行期，免费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及 规 范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  |  |  |  |  |
| 总计 |  |  |  |  |

c、推荐的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及 规 范 | 单价 | 半年运行期 | 第一大修期 |
| 数量 | 价格 | 数量 | 价格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5.2 专用工具

5.2.1 供方应该提供所有的用于供方提供设备及附件安装，起动、运行、维护和调试所需要的专用工具。

5.2.2 供方应指明每个工具的功能及其使用方法并对其所提供的专用工具的使用场合（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加以说明。

5.2.3 专用工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及 规 范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  |  |  |  |  |

**6 技术资料和交付进度**

6.1 交接技术资料的名称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提交方 | 接收方 |
| 1 | 设备安装接口图、外型图 | 供货方 | 招标方 |
| 2 | 设备结构总图 | 供货方 | 招标方 |
| 3 | 电机电源要求及设备操作程序表 | 供货方 | 招标方 |
| 4 | 安装、维护和运行手册，程控步序表等 | 供货方 | 招标方 |
| 5 | 控制盘、柜的内部布置图、电器原理图及详细端子排出线图 | 供货方 | 招标方 |
| 6 | 系统运行说明书，控制和联锁保护要求 | 供货方 | 招标方 |
| 7 | 仪表、控制设备及材料清册（包括型号、用途、数量等） | 供货方 | 招标方 |

6.2 供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7份文件，其中提供给设计单位4份，业主3份。同时提供给设计单位和业主电子版文件各一份。

6.3 供方所提供的图纸如有修改，供方在新版中明确标示并相应提供文字说明，供方提供适用于本工程实际情况的，为本工程专用的技术资料。

6.4 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深度应满足需方进行施工图阶段设计的要求，这些资料准确，不能任意修改，如果不能满足，需方有权提出补充要求，供方及时无偿提供所需的补充技术资料。

6.5 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至少包括本附件中要求的。如需方在工程设计中需要本附件以外的资料，供方及时无偿提供所需的补充技术资料。

6.6 供方提交给需方的每一批资料都应附有图纸清单，每张资料都注明版次，当提交新版资料时注明修改处，并说明修改原因。

6.7 工作配合和资料交换所用的语言为中文。

6.8 供货方在图纸的适当位置表示出供货分界线

6.9 供方向设计院提供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设备总图等图纸，使用维护说明书、运行说明书以及设备基础资料等的全部文件。提供的文件应满足设计院施工图设计综合进度的时限内提供给设计院，提供文件套数为2套。

6.10 供方还应提供给需方能证明设备制造生产质量的全部测试、试验报告，提供份数由需方决定。

6.11 除上述由供方提供的资料外，设备随机装箱资料应齐全，随机资料份数6份。

6.2 资料交接进度

6.2.1 投标时供货方必须提供的文件

 所有设备安装接口图、设备结构总图、设备基础、荷重资料、产品样本。

6.2.2 合同（含技术协议）签订后提供的文件

 供货方在本技术协议签订后十天内应提供满足设计院施工图设计要求的第一版文件

6.2.3 供货方在收到设计院反馈意见后两周内应提供以上文件的最终设计文件

**7 监造、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

7.1 质量保证

7.1.1 供方应有可操作的质量保证程序及相应的文件，并在生产本规范书中的产品时能严格执行质量程序文件。

7.1.2 供方应在制造过程中，对设备的材料、联接、组装、工艺、整体及功能进行试验和检验，以保证完全符合本规范书和确认的设计图纸的要求。

7.1.3 需方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内的任何时候，对设备的质量管理情况，包括设备试验的记录进行检查。如果需方认为有必要，可以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住厂监造，供方应在工作和生活上提供方便。

7.1.4 为了确保产品质量，供货范围内的所有配套产品的生产厂家和分承包商的资格原则上应经需方和设计院确认后才能采用。

7.1.5 在产品监造、检验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任何不符合本规范书要求的产品或配件，供方都必须及时返修或更换，直至符合规定要求。

如发现任何与供方的质量保证文件不符的操作而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供方必须及时修正按质量保证程序进行生产。

7.1.6 设备本体应保证使用寿命30年。

7.2 检验和验收

7.2.1 容器的检验和验收将按照GB150《钢制压力容器》最新版本中第10部分“制造、检验与验收”的规定进行。

7.2.2 橡胶衬里的检验和验收按照HGJ32《橡胶衬里化工设备》最新版本中第7部分“检验和验收”的规定进行。

7.2.3 设备的无损探检测应符合JB4730《压力容器无损检测》最新版本的规定要求。

7.2.4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从原材料进厂经中间产品到最终产品的各个阶段均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企业标准进行检验和验收。

7.2.5 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主要阶段的检验和验收供方应邀请需方派员参加，需方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派员参加或不参加。

7.2.6 最终产品供方应通知需方派员验收，验收人员可以依据本技术规范书的规定对任何与本产品生产和检验有关的档案进行检查，如发现质量问题，供方应进返修直至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7.2.7 制造厂内需方的验收不做为最终产品合格的保证，产品最终应通过现场调试和运行考验而通过验收。

7.2.8 设备在验收出厂前质量证明文件应齐全，至少包括以下部分：产品合格证、容器说明书、质量证明书。容器说明书至少应包括：容器特性、容器竣工总图、容器主要零部件表、容器的热处理状态与禁焊等特殊说明。质量证明书至少应包括：主要零部件材料的化学成分和力学性能、无损探伤结果、焊接质量的检查结果（包括超过两次的返修记录）、压力试验与致密性试验结果、衬胶层的质量检验结果、与标准和图样不符的项目。

7.3 开箱检验

7.3.1 设备运抵现场后，需方应通知供方在一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开箱检验。

7.3.2 如果供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现场，又未同需方协商到达工地时间，则需方可根据工程需要自行开箱检验，如发现设备、部件与装箱单不符等情况，供方应承担责任。

7.3.3 如果需方不通知供方，擅自开箱检验，则发生的一切后果由需方自已承担。

7.3.4 开箱检验应有安装单位人员在场，开箱检验后设备应妥善保管，避免零部件遗失和设备的损坏。

7.4 油漆、包装、运输和储存

7.4.1 油漆、包装、运输

7.4.1.1 设备油漆、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JB2536《压力容器油漆、包装、运输》最新版本中的规定要求。酸碱贮存槽、计量箱外应涂刷2道FVC防腐漆。

7.4.1.2 设备的包装和运输还应符合HGJ32《橡胶衬里化工设备》最新版本中第8部分“包装、运输、储存和安装”的规定要求。

7.4.1.3 应符合部标《水处理设备油漆、包装技术条件》的规定。

7.4.1.4 每个设备箱至少应包括二份详细的装箱单和一份质量检验证明书容器说明书和产品合格证。

7.4.1.5 设备的外包装上应清楚地标明：出厂编号、总共箱数及箱号、收货站或港、到货站或港、发货单位、收货单位、出厂或装箱日期以及设备运输、贮存保管要求的国标通用标记。

7.4.1.6 较大型及较重的设备都要装有便于移动的滑动部件及吊钩，吊钩应装与起吊点上，并且在外包装上应标明设备重量及重心、起吊点（未拆去外包装）

7.4.1.7 设备的接管、法兰表面应加以保护，以免损伤衬胶部位。

7.4.1.8 设备及外包装有禁焊标志。

7.4.1.9 在低于+5℃温度下运输时，要采取必要措施，以防胶板产生裂纹。

7.4.2 储存

7.4.2.1 设备储存应符合HGJ32《橡胶衬里化工设备》最新版本中8.2“储存”的规定要求。

7.4.2.2 衬胶制品在+5～30℃室内放置，以防冻裂，储存时应避免阳光直射，并距发热源1m以外，以免加速橡胶老化。

7.4.2.3 设备的法兰未衬面应除锈，并涂刷与外壳相同的防锈油漆。在储存期间用盲板、螺栓把法兰衬胶面压紧，以防橡胶板脱层。

7.4.2.4 衬胶设备尽量缩短保管期，以避免在保管期间带来的麻烦，并能延长衬胶制品的使用寿命。

**8 技术服务和设计联络**

8.1 工程技术服务

8.1.1 供方负责设备到货后的现场安装，设备调试运行正常，软化水出水合格，需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8.1.2 在调试和验收期间及三包期内由于供方的责任造成的设备和备件的损坏应由制造厂免费维修或调换。由于运输、到货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损坏供方应积极配合需方做好服务工作。

8.1.3 供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需方提供技术培训，培训维修人员和运行操作人员。

8.1.4 供方应提供满足安装和运行操作、维修的全部图纸、使用维护说明书、运行说明书等全部技术文件。提供资料套数应满足需方要求。

8.2 设计联络

 工程设计中安排1～2次设计联络会，讨论技术和资料交接等有关问题，具体内容、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可另行商定。

**9 大部件情况**

9.1 投标人应按下表要求提供招标设备各大件的运输尺寸（长×宽×高）和重量，并附运输外形尺寸图及其重心位置（设备运输尺寸是指设备包装后的各部分尺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数量 | 尺寸（米)长×宽×高 | 重量（吨） | 厂家名称 | 产地 | 备注 |
| 包装 | 未包装 | 包装 | 未包装 |
|  |  |  |  |  |  |  |  |  |  |

9.2 当采用铁路运输时，设备的运输外形尺寸，应考虑该设备拟采用的运输车辆装载面至轨面的高度要求。

9.3 投标人应根据大件运输的线路及运输方式，对沿途中所经过的涵洞、桥梁等构、建筑物进行充分的调查和论证，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大件运输的方案，确保大件设备运至交货地点。

3、其他要求

**3.1、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必须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材料质量及技术要求。**

**3.2、上述表内的数量仅作供应商报价时使用，具体数量应以工程需要确定。供应商报价时只需投报每种货物的单价。不论实际使用数量如何变化，成交单价不得变动。**

**备注：（1）、以上技术要求中若涉及品牌、型号等，并不是采购人拟指定该品牌、型号的意思表示，而是为了更好的表述技术要求，供应商可投报产品技术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型号的产品。**

**（2）、除非另有说明，本项目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项目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采购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约定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补充承诺、最终书面报价等的实质性内容。因供应商原因不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

**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崇义家园热力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

供货单位：

二〇二四年 月

**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崇义家园热力机组**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崇义家园热力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经双方充分协商，为进一步明确各自责任，加强互相配合协作，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照自愿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崇义家园热力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1.2采购内容：本项目为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崇义家园热力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1.3供货期：

1.4本项目**暂定合同含税价为：￥ 元(大写: )。固定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附件1：综合单价明细表**。

1.5 固定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装卸费，运输费，现场保管费，现场协调费，配合施工费，配合验收费，资料编制费，检验试验费，材料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利润，安全风险费，保险费，各类税费，及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的费用，如上述描述不到位，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应支付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内，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价款及费用，乙方也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价款及费用的请求。此价款不因市场和政策性变动而变动**。

**金额为(大写) （小写） 。 (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招标需求中的内容）

1、本项目免费质保期1年。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免费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所报免费质保期为： 年。

3、供货期间的地方关系、安全问题及相关部门的协调由成交单位自行处理。承包人必须全面承担与有关管理部门和地方及社会关系的协调，不得因协调不力影响项目并承担其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供货安装期间出现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责任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需照价赔偿。

四、供货期： 。

五、货款支付: 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为预付款，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设备安装完成并经华电邹城热力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剩余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人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供货方逾期5日不能交货的，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且采购人可以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

2、供货方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供货商应补足采购人损失差额。

3、如发现供货方违反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七、调试和验收:

 成交供应商免费负责安装及调试。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提请仲裁或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经招标人、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供货方各执 份，邹城市凫山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

采购人（章）： 供货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崇义家园热力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价格部分

1.1初次报价一览表

1.2报价明细表

2、技术部分

2.1总体方案；货物综合性能；售后服务承诺；供货方案

2.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技术材料

3、商务部分

3.1供应商声明函

3.2营业执照副本

3.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3.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3.6商务得分一览表

3.7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递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4、其他部分

4.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价格部分**

1.1初次报价一览表

**初次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 |  |
| 项目名称 | 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崇义家园热力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
| 初次报价总价（元） | 小写：大写： |
| 供货期 |   |
| 免费质保期 |  年  |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注：总报价包含达到本次采购要求的一切费用。 |

日期： 年 月 日

1.2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及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注：1.本表为参考格式，谈判响应方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列项报价。

2.合计总价应与总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3.**本项目采用固定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给定的采购清单逐项填报单价和合价，并以此汇总计算总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装卸费，运输费，现场保管费，现场协调费，配合施工费，配合验收费，资料编制费，检验试验费，材料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利润，安全风险费，保险费，各类税费，及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的费用，如上述描述不到位，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应支付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内，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价款及费用，乙方也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价款及费用的请求。此价款不因市场和政策性变动而变动。**

 4、本项目最终报价只报总价，各分项费用按照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调。

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2.1、总体方案；货物综合性能；售后服务承诺；供货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分别自行书写，格式不限

2.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技术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书写，格式不限；如无需提供该部分内容，可直接删除

**三、商务部分**

**3.1供应商声明函**

**响应函**

邹城市钢山街道崇义庄村村民委员会：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崇义家园热力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YGZD-GSJD2024-0929)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响应书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响应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澄清或更正内容（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单位、交易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采购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公 司 盖 章:

联系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3.2营业执照副本**

由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  |  |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3.3.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 (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中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授权！

授权人无转委权。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部门： 职务: ：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授权代表： （签字）

|  |  |  |
| --- | --- | --- |
|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  |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承诺：

1.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承诺：

1.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6商务得分一览表**

|  |  |  |
| --- | --- | --- |
| 资质认证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  |  |
|  |  |
|  |  |
| .... | .... |
| 业绩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  |  |
|  |  |
|  |  |
| ........ | ........ |
| 质保期 |  |  |

**四、其他部分**

**4.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  |
| --- |
|  正（副）本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包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地址：  |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封口处） |